#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金 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相关法律法规,公司特设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(召集人)一名,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主任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成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在成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七条 成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: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 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 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成员共同推选一名成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主任提议:
- (三)两名以上成员提议。

第十五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天,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成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一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为保证各位成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,董事 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成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董事 会秘书按期提供信息。

第十八条 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资料不充分,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,或缓议部分事项,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九条 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须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形成书面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成员所发表的意见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,成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,董事会秘书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成员的书

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,并制作报告,向董事会汇报。

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议事项须保密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据以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